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10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号：2019-268）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椒江方远荣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9-269 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义乌市联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9-270 号公告。

（四）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

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9-271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